

※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 第十八 459

王不留行散方：

王不留行 十分，八月八日採 蒴藿細葉 十分，七月七日採 桑東南根

十分，白皮，三月三日採 川椒 三分，除目及閉口，去汗 芍藥 二分 乾薑 二分 甘

草 十八分 黃芩 二分 厚朴 二分

上九味，桑根皮以上三味，燒灰存性，勿令灰過，各別杵篩，合治之為散，服方寸匕。小瘡即粉之，大瘡但服之，產後亦可服。如風寒，桑東根勿取之，前三物皆陰乾百日。

〔集解〕：

徐彬曰：此乃概治金瘡方也。蓋王不留行，性苦平，能通利血脈，故反能止金瘡血、逐痛，蒴藿亦通利氣血，尤善開痺；周身肌肉肺主之，桑根白皮最利肺氣，東南根向陽，生氣尤全，以復肌肉之主氣。故以此三物，甚多為君。甘草解毒和榮尤多為臣，椒薑以養其胸中之陽，厚朴以疏其內結之氣，芩、芍以清其陰分之熱為佐。若有風寒，此屬經絡客邪，桑皮止利肺氣，不能逐外邪，故勿取。

※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 第十八 460

浸淫瘡，從口流向四肢者，可治；從四肢流來入口

者，不可治。

〔註〕：

浸淫瘡者，浸謂浸淫，淫謂不已，謂此瘡浸淫留連不已也。從口流向四肢者輕，以從內走外也，故曰可治；從四肢流走入口者重，以從外走內也，故曰不可治。浸淫者，猶今之癩癧之類。

※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 第十八 461

浸淫瘡，黃連粉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此承上條以明其治，黃連粉方脫簡。

〔集解〕：

尤怡曰：黃連粉方未見大意，以此為濕熱浸淫之病，故取黃連一味為粉，粉之，苦以燥濕，寒以除熱也。